

第四章 高中教育

高級中學包括普通高級中學、綜合高級中學、單類科高級中學、實驗高級中學等四大類型。普通高級中學為適應特殊地區之需要，得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附設職業類科或國民中學部；為發展社區型中學，得設立完全中學。本章有關「高中教育」的統計資料，學校數包括普通高級中學（內含綜合高級中學）、單類科高級中學、實驗高級中學、完全中學，學生數則除普通高級中學（內含綜合高級中學）、單類科高級中學、實驗高級中學、完全中學高中部外，另加高職附設普通科之學生。而高中附設之職業類科學生則列入高職生計算。

本章高中教育內容分成四部分加以論述：首先分析基本現況並比較演進情形，其次檢討施政措施與執行績效，第三列舉教育問題並提出解決對策，最後針對未來發展動態提出施政方向和發展建議。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本節高中教育的基本現況按照學校班級學生數、教師概況、綜合高中、完全中學、高中附設職業類科、高中附設特殊班、教育經費、教育法令和教育活動等九個項目，加以討論。

本章高中教育中有關學校教育統計資料採93學年度（93年8月1日至94年7月31日）計算，教育內容依94年度（94年1月1日至94年12月31日）敘述。教育經費則按93會計年度（9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計列。

壹、學校數、班級數及學生數

高級中學以學校隸屬分為國立、直轄市立（臺北市和高雄市）、縣市立和私立四類，其分布地區包括臺灣地區（臺北市、高雄市和臺灣省）和金馬地區（金門縣和連江縣）。93學年度高級中學學校概況，參見表4-1，最近八學年度高級中學學校發展概況，則參見表4-2。

93學年度高中校數總計312所（92學年度308所），以公私立來分，公立174所（92學年度171所），私立138所（92學年度137所），公立高中占56%，私立高中占44%。以性別來分，純男校4所，純女校25所，男女合校283所。最

近八學年度以來，高中校數逐年增加：由86學年度的228校，依序增為242校、253校、277校、295校、302校、308校、312校，到93學年度增為1.37倍，其中公立和私立高中的校數同樣呈現增加的趨勢。

93學年度高中班級數9,967班（92學年度9,569班），其中公立6,719班（67%），私立3,248班（33%）。最近八學年度以來，高中班數逐年增加：由86學年度的6,549班，依序增為7,105班、7,653班、8,252班、8,749班、9,241班、9,569班、9,967班，到93學年度增為1.52倍。班級數的增加趨勢，公立學校如此，私立學校亦然。

表4-1 九十三學年度高級中學學校概況

類別 項目	人數	共 計	國 立			私 立
			國 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學校數		312	83	39	52	138
班級數		9,967	3,894	1,907	918	3,248
一年級		3,437	1,321	647	317	1,152
二年級		3,356	1,303	633	308	1,112
三年級		3,174	1,270	627	293	984
學生數		409,635	155,159	74,497	34,507	145,472
男		204,111	78,011	36,683	16,505	72,912
女		205,524	77,148	37,814	18,002	72,560
一年級		144,120	52,224	25,212	12,216	54,468
二年級		137,243	51,731	24,643	11,520	49,349
三年級		127,050	50,490	24,294	10,743	41,523
延修生		1,222	714	348	28	132
92學年度 畢業生		119,285	48,345	22,726	9,934	38,280
男		58,332	24,156	10,914	4,593	18,669
女		60,953	24,189	11,812	5,341	19,611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4）。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87）。臺北市：作者。

93學年度高中學生數409,635人（92學年度393,689人），其中公立264,163人（64%），私立145,472人（36%）。最近八學年度以來，高中學生數也逐年增加：由86學年度的291,095人，增為93學年度的409,635人，增加1.41倍。學生數的增加趨勢，公立學校如此，私立學校亦然。

以班級學生數來說：93學年度高中每班平均41人，與92學年度相同，比91學年度減少1人。其中私立高中（45人）多於公立高中（39人）。

以高中學生性別比率來說：93學年度高中男生占49.83%，女生占50.17%，女生比率略高於男生。公立高中如此，私立高中亦然。回溯早期的高中，男生顯著多於女生，但是逐年拉近之中（62學年度60.90%對39.10%，72學年度55.32%對44.68%，82學年度53.26%對46.74%，92學年度49.78%對50.22%）。最近八年以來，女生所占比率由48.84%逐年緩慢增高，90學年度已占49.78%，到了91學年度以後，反而超過男生。由數十年來的發展趨勢，預期未來的高中校園，將是女多於男的情況。

比較93學年度新生和92學年度畢業生，發現增加了24,843人（21%）：其中男生增加13,906人（24%），女生增加10,929人（18%）。

另就高中生與高職生（不含五專前3年）的比率而言：93學年度為56%對44%（92學年度和91學年度均為53%對47%，90學年度50%對50%，89學年度為45%對55%；88學年度為42%對58%；87學年度為39%對61%；86學年度為36%對64%）。高中生數已逐漸追平進而超過高職生。要而言之，在89學年度以前，高職生多於高中生，90學年度高職生和高中生相當，91學年度以後，高中生的比率多於高職生，而且呈現遞增的趨勢。

表4-2 最近八學年度高級中學發展概況

區分	學年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人 %								
學校	合計	228	242	253	277	295	302	308	312
	公立	118	128	139	152	162	166	171	174
	%	(52)	(53)	(55)	(55)	(55)	(55)	(56)	(56)
	私立	110	114	114	125	133	136	137	138
	%	(48)	(47)	(45)	(45)	(45)	(45)	(44)	(44)

續表

表4-2 (續)

區分	學年 人 %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班 級	合 計	6,549	7,105	7,653	8,252	8,749	9,241	9,569	9,967
	公 立	4,666	4,971	5,256	5,609	5,959	6,279	6,517	6,719
	%	(71)	(70)	(69)	(68)	(68)	(68)	(68)	(67)
	私 立	1,883	2,134	2,397	2,643	2,790	2,962	3,052	3,248
	%	(29)	(30)	(31)	(32)	(32)	(32)	(32)	(33)
學 生	合 計	291,095	311,838	331,618	356,589	370,980	383,509	393,689	409,635
	公 立	202,544	213,169	222,540	234,638	246,108	253,284	258,432	264,163
	%	(70)	(68)	(67)	(66)	(66)	(66)	(66)	(64)
	私 立	88,551	98,669	109,078	121,951	124,872	130,225	135,257	145,472
	%	(30)	(32)	(33)	(34)	(34)	(34)	(34)	(36)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4）。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88）。臺北市：作者。

就高中生的年齡分布來說：根據表4-3的統計資料，93學年度高中生的年齡分布，未滿15歲的提早入學生或資優跳級生占1.28%，而超過18歲的重考、休學或逾齡入學生占2.08%，絕大多數（96.64%）集中在15歲至17歲之間，年齡分布情形，最近數年均相似。若以性別作比較，男女高中生的年齡分布相當一致，只是高齡的男生比高齡的女生稍微多一些而已。

表4-3 九十三學年度高中學生年齡分布概況

區分	年 齡	未及齡		適 齡			超 齡			
		13歲	14歲	15歲	16歲	17歲	18歲	19歲	20歲	21歲
合計	人數	16	5,224	137,786	137,656	120,429	7,130	1,067	205	122
	%	(併計1.28)		33.64	33.60	29.40	(併計2.08)			

續表

表4-3 (續)

年 齡 區 分		未及齡		適 齡			超 齡			
		13歲	14歲	15歲	16歲	17歲	18歲	19歲	20歲	21歲
男生	人數	10	2,667	68,855	67,952	59,256	4,397	762	146	66
	%	(併計0.65)		16.81	16.59	14.47	(併計1.31)			
女生	人數	6	2,557	68,931	69,704	61,173	2,733	305	59	56
	%	(併計0.63)		16.83	17.02	14.93	(併計0.77)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4）。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158-160）。臺北市：作者。

就高中生的人口比例來說：93學年度高中生人數占總人口的千分之18.05，比92學年度略有增加。根據表4-4的統計資料，86學年度為千分之13.39，87學年度為千分之14.22，88學年度為千分之15.01，89學年度為千分之16.01，90學年度為千分之16.56，91學年度為千分之17.13，92學年度為千分之17.42，呈現逐年緩慢增加的趨勢。自86學年度至93學年度，高中生人數占總人口的千分比，已增加了千分之4.66。顯示出高中教育的普及性。

表4-4 最近八學年度高中學生數占年底人口千分比

學年度 比例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千分比	13.39	14.22	15.01	16.01	16.56	17.13	17.42	18.05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4）。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32）。臺北市：作者。

就高中生的升學率來說：93學年度高中畢業生升學率為80.05%（其中男生78.17%，女生81.83%）。分析八年以來的發展概況，發現有二個現象值得重視：一是女生升學率只有88學年度不及男生（64.83%對68.43%），其他七個學年度都是女生高過男生。另一是最近二年，高中畢業生升學率大幅提高

(92學年度比91學年度提高5.84%，93學年度比92學年度提高5.20%)，而且男女生的差距也拉大（92學年度女生高於男生2.72%，93學年度女生高於男生3.66%）。這個現象顯示廣設大學的政策和措施，提高了升學的可能，也顯示男女生接受高等教育的均等機會。不過，若長此以往，女生學歷高於男生的結果，是否會促成外籍新娘的增加，亦值得注意。

表4-5 近八學年度高中畢業生升學率

學年度 性別 %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合 計	61.95	67.43	66.64	68.74	70.73	69.01	74.85	80.05
男 生	60.30	66.43	68.43	67.74	69.68	68.02	73.48	78.17
女 生	63.73	68.46	64.83	69.71	71.78	70.00	76.20	81.83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4）。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35）。臺北市：作者。

就高中生的視力來說：93學年度高中視力不良學生（一眼在0.9以下者）占85%（92學年度和91學年度均為85%，90學年度與89學年均為87%）。對照林隆光「臺灣學童近視的流行病學研究：二十年回顧」的資料，民國79年約為75%，民國84年與89年增加到84%，數字相當接近。高中生視力若與高職生作比較，視力不良高中生顯著多於高職生（71%），其中高中男生（82%）高於高職男生（68%），高中女生（87%）高於高職女生（75%）。推測課業和升學壓力，以及電腦的過度使用應為高中生視力不良的主要原因。

貳、教師概況

依據表4-6的數據，93學年度高級中學教師總計33,643人（92學年度33,122人），其中公立學校教師20,863人，占62%（92學年度20,513人，占62%），私立學校教師12,780人，占38%（92學年度12,609人，占38%）。與92學年度相較，公立和私立高中教師人數都略有增加。

表4-6 九十三學年度高級中學教師概況

類別 項目 人 %	總 計	公 立			私 立
		國 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共 計	33,643 (100)	9,064 (100)	5,515 (100)	6,284 (100)	12,780 (100)
學 歷					
研究所	9,463 (28)	3,081 (34)	2,087 (38)	1,503 (24)	2,792 (22)
大 學	22,650 (67)	5,534 (61)	3,234 (58)	4,639 (74)	9,243 (72)
專 科	432 (2)	80 (1)	26 (1)	53 (1)	273 (2)
軍校及其他	1,098 (3)	369 (4)	168 (3)	89 (1)	472 (4)
登記資格					
合 格	32,525 (97)	9,052 (99)	5,494 (99)	6,272 (99)	11,707 (92)
未合格	1,118 (3)	12 (1)	21 (1)	12 (1)	1,073 (8)
年齡組別					
未滿30歲	6,298 (19)	1,367 (15)	759 (14)	1,572 (25)	2,600 (20)
30~39.9歲	13,457 (40)	3,765 (42)	2,219 (40)	2,756 (44)	4,717 (37)
40~49.9歲	9,495 (28)	2,820 (31)	1,962 (35)	1,458 (23)	3,255 (25)
50~59.9歲	3,886 (12)	987 (11)	543 (10)	467 (7)	1,889 (15)
60歲以上	507 (1)	125 (1)	32 (1)	31 (1)	319 (3)
服務年資					
未滿10年	16,614 (49)	3,594 (40)	2,175 (39)	3,758 (60)	7,087 (55)
10~19.9年	10,036 (30)	2,936 (32)	2,018 (37)	1,631 (26)	3,451 (27)
20~29.9年	5,668 (17)	2,099 (23)	1,165 (21)	742 (12)	1,662 (13)
30年以上	1,325 (4)	435 (5)	157 (3)	153 (2)	580 (5)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4）。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89）。臺北市：作者。

一、高中教師的素質

高中教師的素質，可以從學歷與資格兩方面加以探討。

（一）學歷程度

93學年度高中教師33,643人中，具有碩士或博士學位者9,463人，占28%；大學畢業者22,650人，占67%；而專科、軍事及其他學校畢業者共有1,530人，

占5%，總計具有大學以上畢業學歷者，共占95%，與91學年度、92學年度的比率相同。進而比較公私立高中教師研究所和大學畢業的比例，發現公校教師為32%對64%（92學年度為29%對68%）優於私校的22%對72%（92學年度20%對74%）。在公立高中之中，又以直轄市立高中優於國立高中66%，而國立高中又優於縣市立高中。

再比較八學年度以來，高中教師的大學與研究所學歷發展概況，參考表4-7的統計資料。整體而言，大學以上畢業的教師比率86學年度及87學年度均為93%，88學年度及89學年度都升為94%，維持3年，90學年度又升為95%，維持至93學年度。從86學年度起到93學年度止，共提高了2個百分點。分析而言，其中研究所畢業教師由16%升為28%，而大學畢業教師則由77%減為67%，變動相當鉅大。

若將公立高中和私立高中作一比較，發現：（1）不論公立或私立高中，研究所畢業的教師比率均逐年增加，而大學畢業生的教師比率均逐年減少。

（2）88學年度以前，研究所畢業教師比率，私立高中高於公立高中，而89學年度以後，公立高中反而高於私立高中，而且差距逐年增大。以93學年度而言，研究所畢業教師比率，公立高中佔32%，而私立高中則只有22%。單就延聘高學歷教師而言，公立高中顯然比私立高中更為積極。

表4-7 最近八學年度高中教師學歷發展概況

畢業別 \ 學年度 %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合 計	大學以上	93	93	94	94	95	95	95	95
	大學	77	75	75	74	73	72	70	67
	研究所	16	18	19	20	22	23	25	28
公 立	大學以上	94	94	95	95	95	96	97	96
	大學	79	77	76	74	72	70	68	64
	研究所	15	17	19	21	23	26	29	32
私 立	大學以上	91	91	93	93	92	93	94	94
	大學	74	73	73	74	73	74	74	72
	研究所	17	18	20	19	19	19	20	22

公立高中教師研究所畢業者逐年增加，而大學畢業者逐年減少的趨勢極為明顯。私立高中教師研究所和大學畢業的比率雖有波動，但綜合而言，大學以上畢業的比例仍然逐漸提升。簡言之，近年以來，研究所畢業師資逐年增加，顯現高中教師素質正逐年提高，其中都會高中師資又優於縣市鄉鎮高中師資。

再分析高中教師的出身狀況。茲將高中教師的出身分為二類：一類是師大、教育學院、大學教育系等傳統師範體系類；一類是一般大學和大學教育學程類。根據表4-8的統計資料，93學年度畢業於師大、教育學院及大學教育系等師資培育機構者占47%（92學年度48%，91學年度47%，90學年度49%，89學年度51%，88學年度52%），一般大學畢業者占53%（92學年度52%，91學年度53%，90學年度51%，89學年度49%，88學年度為48%）。在88學年度以前，師範體系出身師資多於一般大學畢業者，89學年度各半，90學年度以後，一般大學畢業師資則多於師範體系出身者。換言之，培育自各大學中等教育學程的高中教師已經占多數，而且將會逐漸增加。

表4-8 最近八學年度大學畢業高中教師出身發展概況

畢業別 \ 學年度 %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師大、大學教育學院(學系)	52	51	52	51	49	47	48	47
一般大學（含教育學程）	48	49	48	49	51	53	52	53

（二）教師資格

93學年度高中合格教師占96.7%（92學年度96.7%，91學年度96%），未合格教師占3.3%（92學年度3.3%，91學年度4%），顯示師資素質相當高。若將公私立高中教師資格加以比較，發現：公立學校合格教師占99.8%（92學年度99.7，91學年度99%），私立學校合格教師占91.6%（92學年度91.8%，91學年度91%），私立高中教師水準雖然不錯，但是還不如公立高中。

進而分析最近八學年度高中合格教師的發展概況：合格教師的比率由86學年度的86%，逐年提高到93學年度的96.7%；相對的，不合格教師的比率則由86學年度的14%，逐年減少到93學年度的3.3%。

再將公私立高中教師資格作一比較，發現：1.不論公立高中或私立高中，合格教師的比率均逐年在提高之中；2.不論那一學年度，公立高中合格教師的

比率始終高於私立高中。

表4-9 最近八學年度高中教師資格發展概況

學年度 區分 %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合計	合 格	86	88	92	94	95	96	96.7	96.7
	未合格	14	12	8	6	5	4	3.3	3.3
公 立	合 格	96	97	97	98	98	99	99.7	99.8
	未合格	4	3	3	2	2	1	0.3	0.2
私 立	合 格	70	75	83	87	90	91	91.8	91.6
	未合格	30	25	17	13	10	9	8.2	8.4

二、教師年齡與服務年資

（一）教師年齡

93學年度高中教師共計33,643人，其年齡的分布情形參見表4-6。未滿30歲者6,298人，占19%。30歲以上未滿40歲者13,457人，占40%。40歲以上未滿50歲者9,495人，占28%。50歲以上未滿60歲者3,886人，占12%。60歲以上者507人，占1%。可見高中教師的中堅是30歲到50歲共占68%的一群。

若將公私立高中教師年齡作一比較：未滿30歲者，公立占18%，私立占20%。30歲以上未滿40歲者，公立占42%，私立占37%。40歲以上未滿50歲者，公立占30%，私立占25%。50歲以上未滿60歲者，公立占9%，私立占15%。60歲以上者，公立占1%，私立占2%。綜計30歲至50歲中堅的一群，公立學校（81%）多於私立學校（77%）。而未滿30歲的年輕一群和超過60歲的年老一群，都是私立學校多於公立學校。總之，若以年齡分布的條件而言，私立高中不如公立高中。

高中新進教師大約25歲左右，而屆齡退休年齡為65歲。茲以其中間年齡45歲作為分組統計的依據，八學年以來年齡發展的概況，參見表4-10。

高中教師年齡未滿45歲所占的比率，自86學年度起依序為：72%、71%、71%、72%、72%、73%、73%、74%。可見教師年齡逐年減低，顯示出年輕化的趨勢。再比較公立學校和私立學校教師年齡的發展：1.兩類學校未滿45歲

教師的比率始終遠高於45歲以上教師的比率。2.公立高中未滿45歲教師的比率逐漸增加，而私立高中未滿45歲教師的比率則逐漸減少。可知公私立高中教師都相當年輕，但是公立高中教師逐漸年輕化，私立高中教師則逐漸年老化。

表4-10 最近八學年度高中教師年齡發展概況

學年度 區分 %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合計	未滿45歲	71.9	71.1	71.1	71.6	72.1	73.4	73.4	73.9
	45歲以上	28.1	28.9	28.9	28.4	27.9	26.6	26.6	26.1
公立	未滿45歲	66.3	65.9	67.2	68.6	70.2	73.2	74.3	75.7
	45歲以上	33.7	34.1	32.8	31.4	29.8	26.8	25.7	24.3
私立	未滿45歲	79.9	78.8	77.6	76.4	75.1	73.6	71.9	71
	45歲以上	20.1	21.2	22.4	23.6	24.9	26.4	28.1	29

(二) 服務年資

93學年度高中教師服務年資未滿10年者占49%，10年至未滿20年者占30%，20年至未滿30年者占17%，超過30年以上者只占4%。

若將公私立高中作一比較：服務未滿10年者，公立學校占46%，而私立學校則占55%；服務10年至未滿20年者，公立學校占32%，私立學校則占27%；服務20年至未滿30年者，公立學校占19%，私立學校則占13%；服務30年以上者，公立學校占4%，私立學校占5%。顯現服務未滿10年的資淺教師私立學校多於公立學校。而服務10年至30年的資深教師，則公立學校（51%）多於私立學校（40%）。由此推知，資深教師有從私立學校轉往公立學校服務的現象，可見公立學校還是一般教師所嚮往的服務園地。

三、教師與學生的比例

93學年度高中教師與學生的比例為1：12.18（公校1：12.66，私校1：11.38）。深入分析八年來高中師生比的變動情形，各學年度師生比均在1比11至1比12之間，呈現穩定的狀態。若將公立高中和私立高中作一比較，發現八年以來，公立高中師生比年年都大於私立高中，至於變動性則私立高中（1：9至1：11之間）大於公立高中（1：13）。從師生比看高中教育，顯示私立高中

學生可以獲得更多教師的照顧，這也許是家長寧願以高學費送子女就讀私立高中的原因之一。最近八學年度高中教師與學生比例，參見表4-11。

表4-11 最近八學年度高中教師與學生比例

學年度 區分 %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合計	師	25,390	27,003	28,316	30,471	31,894	32,401	33,122	33,643
	生	291,095	311,838	331,618	356,589	370,980	383,509	393,689	409,635
	比	11.46	11.55	11.71	11.70	11.63	11.84	11.89	12.18
公立	師	15,044	16,118	17,479	18,568	19,625	19,904	20,513	20,863
	生	202,544	213,169	222,540	234,638	246,108	253,284	258,432	264,163
	比	13.46	13.23	12.73	12.64	12.54	12.73	12.60	12.66
私立	師	10,346	10,885	10,837	11,903	12,269	12,497	12,609	12,780
	生	88,551	98,669	109,078	121,951	124,872	130,225	135,257	145,472
	比	8.56	9.06	10.07	10.25	10.18	10.42	10.73	11.38

參、綜合高中概況

教育部自85學年度起試辦綜合高中。綜合高中採學年學分制，修業年限以3年為原則，最低為2年，最高為5年。修滿160學分以上，即可畢業。綜合高中有公立（國立、直轄市立、縣立），有私立。可由高中辦理，亦可由高職辦理。可設於日間，亦可設於夜間。93學年度綜合高中概況參見表4-12。

93學年度設有綜合高中的學校共計162所（92學年159所），全部設於日間部。其中公立69所占43%（92學年62所占39%），私立93所占57%（92學年97所占61%）。班級數2,529班（92學年度2,300班），其中公立1,219班占48%，私立1,310班占52%。學生數103,937人（92學年度93,690人），其中公立44,972人占43%，私立58,965人占57%。就性別而言，綜合高中的女生54,157人，男生49,780人，女生多於男生（52%對48%）。以公私立學校作比較，不論校數、班數和學生數均是私立學校多於公立學校。

以93學年度新生和92學年度畢業生作對照，發現93學年度一年級新生39,405人，92學年度畢業生25,929人，前者是後者的1.3倍（92學年度新生為91學年度畢業生的1.3倍），數年以來，綜合高中者快速成長。最近九學年度綜

合高中與高級中學的發展概況，參見表4-13。

表4-12 九十三學年度綜合高中概況

類別 項目	數量	總 計	公 立			私 立
			國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附設校數		162	46	13	10	93
班級數		2,529	913	166	140	1,310
一年級		920	334	71	40	475
二年級		854	310	54	50	440
三年級		755	269	41	50	395
學生數		103,937	33,279	6,345	5,348	58,965
男 生		49,780	15,641	3,268	2,424	28,447
女 生		54,157	17,638	3,077	2,924	30,518
一年級		39,405	12,153	2,715	1,613	22,924
二年級		34,562	11,236	2,075	1,919	19,332
三年級		29,745	9,734	1,548	1,814	16,649
延修生		225	156	7	2	60
92學年度 畢業生		25,929	8,884	1,409	1,736	13,900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4）。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91）。臺北市：作者。

綜合高中自85學年度開始設立，九年以來，學校數、班級數與學生數均逐年快速成長：學校數由18所增加到162所，綜合高中學校數占高級中學學校數的比率，由85學年度的8%依序增為19%、26%、30%、44%、49%、50%、52%、52%，增達6倍半。班級數由140班增加到2,529班，綜合高中班級數占高中班級數的比率，由2%依序增為7%、11%、14%、19%、20%、23%、24%、25%，增達12倍半。學生數由6,568人增加到103,937人，綜合高中學生數占高中學生數的比率，由3%依序增為7%、11%、14%、17%、20%、23%、24%、25%，增達8倍多。綜合高中每班學生數的平均數為41.1人（普

通高中41.1人），較92學年度增加0.4人。雖然93學年度綜合高中的班級數和學生數均只有高級中學的25%，但在高級中學類型多元化中，已充分顯現教育部推動綜合高中的具體成果。

進而比較公立綜合高中和私立綜合高中數年來的消長狀況，發現：一、私立綜合高中不論校數、班級數、學生數都多於公立高中。二、私立綜合高中所占比率，逐年減低。自86學年度起至93學年度止，依序為70%、73%、73%、72%、67%、65%、61%、57%，而公立綜合高中的比率則相對逐年增加，30%、27%、27%、30%、27%、27%、30%、27%、27%。

表4-13 最近九學年度綜合高中與高級中學的發展概況

學年度	學校類型	學校數 (%)		班級數 (%)		學生數 (%)	
93	高級中學	312	(100)	9,967	(100)	409,635	(100)
	綜合高中	162	(52)	2,529	(25)	103,937	(25)
92	高級中學	308	(100)	9,569	(100)	393,689	(100)
	綜合高中	159	(52)	2,300	(24)	93,690	(24)
91	高級中學	302	(100)	9,241	(100)	383,509	(100)
	綜合高中	151	(50)	2,134	(23)	87,374	(23)
90	高級中學	295	(100)	8,749	(100)	370,980	(100)
	綜合高中	144	(49)	1,790	(20)	74,798	(20)
89	高級中學	277	(100)	8,252	(100)	356,589	(100)
	綜合高中	121	(44)	1,424	(19)	61,711	(17)
88	高級中學	253	(100)	7,653	(100)	331,618	(100)
	綜合高中	77	(30)	1,054	(14)	34,851	(11)
87	高級中學	242	(100)	7,105	(100)	311,838	(100)
	綜合高中	62	(26)	789	(11)	34,851	(11)
86	高級中學	228	(100)	6,549	(100)	291,095	(100)
	綜合高中	44	(19)	443	(7)	20,508	(7)

續表

表4-13 (續)

學年度	學校類型	學校數 (%)	班級數 (%)	學生數 (%)
85	高級中學	217 (100)	6,023 (100)	268,066 (100)
	綜合高中	18 (8)	140 (2)	6,568 (3)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4）。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6，18，22，91）。臺北市：作者。

註：綜合高中各項資料包含在高級中學內。

肆、完全中學概況

完全中學為國中與高中合設的學校，前三年為國民中學教育階段，後三年為高級中學教育階段，招收12歲至18歲學生。高中階段學生的入學，依高級中學法規定，採多元入學方式。

高級中學法修正案自88年7月公布後，完全中學正式取得法源依據，成為高級中學類型之一。89年教育部頒布完全中學設立辦法，使得國民中學的改制和完全中學的新設有所依循。完全中學的設立，對於擴增高中容量，均衡城鄉高中教育發展，提升國中教育的素質，增進國中畢業生就學當地高中的機會，以及國中減班多餘校舍的利用上，具有正面的功能。各學年度完全中學概況，參見表4-14。

表4-14 完全中學發展概況

學年度 地區	校數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臺北市	1	1	3	3	4	5	7	10	10	10	11	11	11
高雄市	0	0	0	1	3	3	3	3	3	4	4	4	4
各縣市	0	0	0	3	9	16	23	30	41	47	47	49	50
累積數	1	1	3	7	16	24	33	43	54	61	62	64	65

臺灣地區84學年度的完全中學只有7所。自85學年度起急劇增加，90學年度以後趨緩：91學年度新增1所，92學年度新增2所；93學年度新增1所。至93學年度已達65所，占高級中學總數的21%。93學年度，完全中學設置在臺北市的有11所，高雄市的有4所，省轄市和縣轄市合計50所。其中完全中學辦理綜合高中的學校共計9所：臺北縣3所（雙溪高中、金山高中、石碇高中）；新竹市1所（香山高中）；新竹縣1所（湖口中學）；苗栗縣2所（興華高中、苑裡高中）；臺中縣1所（新社中學）；宜蘭縣1所（南澳高中）。

完全中學的設立與教育政策有關，也與現實的需求有關，例如政府要廣設高中，提高高中生在後期中等教育的比率，可是校地難覓，而國中學生來源漸少，班級數漸減，校舍空置無用，於是權宜之計，先將國中改為完全中學，逐步再改為高級中學，例如臺北市的明倫高中、華江高中和永春高中均由國民中學改制為完全中學，再改制為普通高中。根據表列資料，近幾年以來，而都會地區的臺北市和高雄市均未新設完全中學。而臺灣省各縣市新設的完全中學亦相當有限。但是在文化不利地區，增設完全中學，仍有必要。

伍、高中附設職業類科概況

依據表4-15的統計數據，93學年度高級中學所附設的職業類科，計有農業、工業、商業、海事水產、醫事護理、家事和劇藝等七類，總計2,233班，學生97,421人，較諸92學年度（2,174班，92,624人），不論班級數或學生數都略有增加。

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學生，若以公、私立學校作比較，公立學校職業類科學生只占7.6%（92學年度8%），而私立學校職業類科學生則達92.4%（92學年度為92%）。近三年以來，附設職業類科的私立高中顯現增加的趨勢，可見私立高中對職業教育的重要性。若以性別作比較，男生占54%，女生占46%（92學年度男生53%，女生47%）。

93學年度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各類科按學生數的多寡排序如下：商業1,078班46,850人，工業825班37,131人，家事259班10,892人，醫療護理23班997人，劇藝26班739人，農業19班690人，海事水產3班122人。若與92學年度作比較，班級數增加的類科為：商業、醫療護理、家事、劇藝。減少的類科為：農業、工業。不變的類科為：海事水產。

表4-15 九十三學年度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概況

項目 \ 類別 數量	總計	農業	工業	商業	海事 水產	醫療 護理	家事	劇藝
班級數	2,233		825	1,078	3	23	259	26
公 立	219	19	71	84	3		30	12
私 立	2,014	19	754	994		23	229	14
學生數	97,421	690	37,131	46,850	122	997	10,892	739
公 立	7,384	690	2,545	2,847	122		949	231
男	3,607	342	2,308	805	79		6	67
女	3,777	348	237	2,042	43		943	164
私 立	90,037		34,586	44,003		997	9,943	508
男	49,057		32,410	16,056		38	400	153
女	40,980		2,176	27,947		959	9,543	355
92學年度畢業生	29,368	321	10,662	13,494	42	1,191	3,447	211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4）。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92）。臺北市：作者。

陸、高級中學附設資優類特殊班概況

高級中學附設特殊班，係以資賦優異類為主，身心障礙類的特殊班、大都附設於高級職校。由於高職附設資優類特殊班者極少，因此併入高中計算。

93學年度高級中學附設資賦優異類特殊班計有資優班、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含戲劇科）、體育班等五類。高中附設資優類特殊班共計121校，490班，12,317人。學生人數由多到少依序為：資優班107班3,777人、體育班155班3,204人、音樂班98班2,414人、美術班97班2,361人、舞蹈班33班561人。

93學年度與92學年度相較，發現：資優班急劇增加了48班1,694人（92學年度59班2,083人），體育班急劇減少了28班686人（92學年度183班3,890人），其他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則略有增加。

就高中附設資優類特殊班的校數而言，四年以來，時增時減，呈現波動不定現象。就班數和學生數而言，前三年逐增，92學年度大減，93學年度略增。

就開設的班別和學生數而言，數年以來，有所變動。89學年度開設資優、

音樂、美術、舞蹈、體育、戲劇班，其中戲劇班未有學生，而90學年度和91學年度則也各招收68位學生而已，所以92學年度起併入舞蹈班計算。

總之，數年以來，資優班、音樂班、美術班、體育班之間雖然略有消長，但都非常熱門，舞蹈班人數雖然不多，但仍屹立不搖。

表4-16 最近五學年度高級中學附設資優類特殊班概況

學年度	類別	合計	資優	音樂	美術	舞蹈	體育	戲劇
89	校 數	134	15	23	30	8	57	1
	班 數	430	50	85	91	29	172	3
	學生數	9,601	1,485	2,104	2,039	332	3,641	
90	校 數	213	31	34	43	14	88	3
	班 數	481	49	89	95	29	216	3
	學生數	11,849	1,747	2,372	2,343	527	4,792	68
91	校 數	187	21	31	34	10	90	1
	班 數	535	71	96	95	30	240	3
	學生數	13,145	2,464	2,446	2,301	487	5,379	68
92	校 數	116						併入 舞蹈班
	班 數	463	59	95	93	33	183	
	學生數	9,601	1,485	2,104	2,039	332	3,641	
93	校 數	121						併入 舞蹈班
	班 數	490	107	98	97	33	155	
	學生數	12,317	3,777	2,414	2,361	561	3,204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0）。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128）。臺北市：作者。

教育部（民91）。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122）。臺北市：作者。

教育部（民92）。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122）。臺北市：作者。

教育部（民93）。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125）。臺北市：作者。

教育部（民94）。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132）。臺北市：作者。

柒、高中教育經費

最近八會計年度高級中學教育經費支出概況，參見表4-17。

先就教育經費總支出而言，93會計年度教育經費總支出計新臺幣662,109,022千元，較92會計年度的63,485,3400千元略微增加。八會計年度以來，教育經費總支出呈現上下波動狀況。

再就高中教育經費支出而言，93會計年度高中教育經費支出為新臺幣58,062,979千元，八會計年度以來，高中教育經費支出呈現逐年增加的趨勢。

若就高中教育經費支出占教育經費總支出的比率而言，八年度以來的演變為：86年度占7.96%，87年度占7.83%，88年度占8.37%，89年度占9.40%，90年度占9.04%，91年度占8.52%，92年度占8.88%，93年度占8.77%。

若以公立高中教育經費支出而言，93年度為33,078,459千元，均較92年度的32,122,633千元，91年度的28,737,758千元增加。八會計年度以來，公立高中教育經費支出占高中教育經費支出的比率為：86年度59%、87年度58%、88年度60%、89年度59%、90年度54%、91年度53%、92年度57%，93年度57%，顯示上下波動的現象。

若以私立高中教育經費支出而言，93年度為24,984,520千元，較92年度的24,237,626千元，略有增加。八會計年度以來，私立高中教育經費支出占高中教育總經費支出的比率為：86年度41%、87年度42%、88年度40%、89年度41%、90年度46%、91年度47%、92年度43%，93年度43%。

表4-17 最近八會計年度高級中學教育經費支出概況 單位：千元

項目 會計年度 金額	教育經費 總支出	高級中學教育 經費（%）	公立高中教育 經費（%）	私立高中教育 經費（%）
86	533,672,566	42,458,718（100）	24,847,204（59）	17,611,514（41）
87	550,309,889	43,066,883（100）	24,770,969（58）	18,295,914（42）
88	581,536,145	48,674,133（100）	28,974,751（60）	19,699,382（40）
89	558,968,090	52,559,210（100）	31,009,934（59）	21,549,276（41）
90	601,358,531	54,373,388（100）	29,392,615（54）	24,980,773（46）

續表

表4-17 (續)

項目 會計 年度	金額	教育經費 總支出	高級中學教育 經費 (%)	公立高中教育 經費 (%)	私立高中教育 經費 (%)
91		639,876,507	54,506,081 (100)	28,737,758 (53)	25,768,323 (47)
92		634,853,400	56,360,259 (100)	32,122,633 (57)	24,237,626 (43)
93		662,109,022	58,062,979 (100)	33,078,459 (57)	24,984,520 (43)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4）。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46，50，51）。臺北市：作者。

註：89會計年度起，教育經費總支出，依規定另加國立大專院校自籌經費。

捌、教育法令

教育部自94年1月初起至94年12月底止，所訂定、修正與廢止的高中教育法規、政令及其要點，擇要分列於下：

一、訂定法規

94年度教育部所訂定有關高中教育的法令主要有：「教育部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中職獎學金實施要點」，「臺灣省及金馬地區身心障礙學生轉學審查原則」，「推動高級中學第二外語教育第二期五年計畫」，「高級中學教科用書審定費收費標準」，「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95年國民中學學生寫作測驗試辦實施方案」，「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種類及範圍認定作業注意事項」，「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94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表」，「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軍公教遺族與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標準及請領規定事項」，「綜合高級中學暫行課程綱要」，「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補助辦法」，「教育部公民教育實踐方案」。

（一）「推動高級中學第2外語教育第2期5年計畫」

1.計畫依據：高級中學法、高級中學課程標準、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

以及教育部2004-2008四年施政計畫主軸訂定。

2.計畫目標：(1)提升高中第2外語教育之質與量，落實全面實施選修第2外語教學之政策。(2)改善高中第2外語教學環境，強化高中第2外語教學學習風氣。(3)拓展高中學生國際視野，厚植高級中學學生國際文教交流之能量。

3.計畫期間：自94年1月至98年12月。

4.實施要項與執行內容

(1)鼓勵及補助高中參與：補助高中開辦第2外語課程並鼓勵成立第2外語研習社團及辦理各項相關之活動，如：補助鐘點費、軟體設施、成立社團及舉辦研習活動經費。

(2)提升教學品質：建立第2外語教學資訊及師資資訊系統，健全師資培育制度，鼓勵第2外語教師專業進修。

(3)營造第2外語學習環境：辦理第2外語學生文化交流活動，鼓勵辦理各種第2外語競賽活動，第2外語接續教育相關規劃。

(4)改善師資遴聘與課程調配。

(二)「教育部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中職獎學金實施要點」

1.為均衡高中職教育發展，提供獎學金以獎勵臺灣省及金馬地區特定地區內國中畢業生就讀當地社區高級中等學校，特訂定本要點。

2.獎學金核發地區：(1)教育資源嚴重欠缺。(2)位置偏遠或交通位置不便，情形嚴重。(3)就學人口嚴重外流。(4)其他教育資源弱勢因素。

3.獎學金金額：每名學生每學期新臺幣一萬元。

4.本要點自94學年度一年級新生適用。

(三)「臺灣省及金馬地區身心障礙學生轉學審查原則」

1.為落實照護弱勢族群，協助身心障礙學生順利就學，提供輔導轉學機會，以保障其適性就讀高級中等學校，特訂定本原則。

2.申請轉學學生應屬個別能力或障礙別性質不適合就讀現有科別，且該校無更適合科別者，始得申請轉安置他校就讀。

（四）「九十五年國民中學學生寫作測驗試辦實施方案」

- 1.方案目的：為增進學生寫作與語文表達能力，於95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試辦加考寫作測驗，特訂定本實施方案。
- 2.測驗內涵：（1）立意取材（2）結構組織（3）遣詞造句（4）錯別字。
- 3.測驗對象：95年第一次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考生均應參加。
- 4.測驗方式與題數：本測驗採引導式寫作方式，測驗題數一題。
- 5.測驗結果使用：本測驗評量結果不作為升學依據。但各高中高職及五專新生於入學報到時應繳複查測驗評量結果通知單，其測驗結果為0級分至三級分者，應接受各高中高職或五專補救教學。

（五）「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九十四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

- 高一新生學雜費為：1.國立學費6,240元，雜費1,820元，合計8,060元。
2.私立學費11,930元至22,350元，雜費4,620元，合計16,550元至26,970元。

二、修正法規

94年度教育部所修正的法規主要有：「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指引」，「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領域科目及學分數表」，「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第4點第2項規定，「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第9條之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8條、第20條、第11條修正條文，「教育部補助辦理高級中學開設第二外語教育實施要點」，「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實驗室實習場所永續發展及安全衛生計畫作業要點」，「高級中學設備標準」，並將名稱修正為「普通高級中學設備標準」，「教育部補助辦理綜合高級中學課程作業規定」，「高中職社區化適性學習社區特色發展補助申請注意事項」第8點，「教育部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專案補助申請作業要點」，「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設籍臺灣省金門馬祖地區學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學雜費補助要點」第2點、第9點、第10點。

（一）「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

教育部於93年8月31日修正發布「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復於

94年1月20日修正。依照暫行綱要而編輯之教科用書，自95年8月1日起由一年級逐年實施。

（二）「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領域科目及學分數表」

教育部於94年2月22日修正發布「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領域科目及學分數表」。

- 1.必修學分數：140-142學分。每週節數：152-154節。
- 2.選修學分數：40-58學分。
- 3.必選修學分數總計：180-198學分。每週節數總計：192-210節。

（三）「高級中學設備標準」

- 1.修訂原則：依據「教育性」、「實用性」、「前瞻性」、「整體性」、「科技性」及「彈性」原則修訂。
- 2.修訂特色：（1）跨科整合、資源共享。（2）注重環保及永續校園的發展。（3）兼顧現況及理想，各校得以發展特色。（4）打造數位校園，學習無障礙。
- 3.設備標準內容：（1）學校建築及附屬設備（2）綜合活動科（3）國文科（4）英文科（5）歷史科（6）地理科（7）公民與社會科（8）數學科（9）物理科（10）化學科（11）生物科（12）地理與環境科（13）健康與護理科（14）體育科（15）音樂科（16）美術科（17）藝術生活科（18）家政科（19）生活科技科（20）國防通識科（21）生命教育科（22）生涯規劃科。
- 4.設備標準實施要點
（1）本實施要點依據94年元月部頒之「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修訂，並自95學年度實施。（2）各校適應實際教學之需要，得參照本要點做合理有效之運用。（3）為配合「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及銜接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本次設備標準之修訂目的為研訂各種教學設備，及資源在各校原有基礎上繼續充實，以代為改善高中設備，提升教育品質。
- 5.教學設備設置原則：以基本需求為考量；與課程大綱密利配合；考量環保衛生，並兼顧各學科特性；跨領域之學科，要兼顧學科統整性和周延性。
- 6.教學資源規劃使用原則（略）

- 7.學校各項設施，在不妨礙校務及教學原則下，可對外開放供當地民眾使用，達到資源共享的理想。
- 8.綜合高中、單科高中、完全中學及高中兼辦職業科或附設國中部者，其設備除分別依照高職國中所規定者外，亦得參酌實施本要點辦理之。

（四）綜合高中暫行課程綱要

教育部94年8月修正發布「綜合高中暫行課程綱要」，其要點為：

- 1.綜合高級中學教育目標：綜合高級中學（以下簡稱綜合高中）之設置或辦理，旨在統整普通高中和職業學校教學目標、學生來源、學生進路和教學資源的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其目標在透過多元豐富的課程，協助學生既習得基本能力，又能適性發展，並裨益全民學校和社區高中理想之達成。
- 2.基本理念：綜合高中在高一階段著重基本能力的奠定及生涯規劃的落實，自高二起一方面繼續修習基本學科，另一方面採課程分流方式選擇學術或專門學程做較專精的修習。本暫行課程綱要根據前述綜合高中的精神，著重下列基本理念：（1）統整（2）試探（3）分化（4）彈性（5）人本。
- 3.課程目標：（1）具備公民生活和繼續進修的基本能力（2）了解自己興趣及與工作世界互動的需求（3）發展學術預備或職業準備的興趣與知能。
- 4.基本能力：綜合高中課程設計係奠定在國民教育階段之基礎上，旨在培養學生認識自己、發展潛能與終身學習的能力，進而能尊重與關懷不同族群文化，培養宏觀的國際理解能力，並運用科技與資訊，主動探索學習及有效解決問題的基本知能。
- 5.課程架構：實施學年學分制，以每週授課 1 節（50 分鐘）滿一學期或總授課節數達 18 節為 1 學分。可修習總學分數 182-198 學分，學生畢業總修習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綜合活動（含班會、週會及聯課活動）不計學分。科目分一般科目（部定必修 56 學分，校訂必修 0-16 學分，校訂選修 110-142 學分）和專精科目。
- 6.學習領域、教學科目與學分數
一般科目包括：語文領域：（1）國文(8學分)，（2）英文(8學分)。數學領域：（3）數學(8學分)。社會領域：（4）社會（歷史、地理、公

民與社會，各 2 學分，共計 6 學分）。自然領域：（5）自然（基礎物理、基礎化學、基礎生物，各 2 學分，共計 6 學分）。藝術領域：（6）藝術（音樂、美術、藝術生活，各 2 學分，任選二科，共計 4 學分）。生活領域：（7）生活（生涯規劃、家政、生活科技、計算機概論、法律與生活、環境科學概論，各 2 學分，除生涯規劃為必修外，另任選二科，共計 6 學分）。健康與體育領域：（8）健康與體育 4 學分，健康與護理 2 學分，共計 6 學分。（9）國防通識：國防通識，共計 4 學分（10）綜合活動：含班會 1 節、週會及聯課活動 1—2 節，不計學分。

專精科目分為學術學程和專門學程兩大類，各類須再細分出學生修習後能有明確升學預備與就業準備進路的課程。

（五）「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第九條之一修正條文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及資訊（不含亞洲物理、亞太數學及國際國中生科學）奧林匹亞競賽獲得金牌獎或參加美國國際科技展覽獲得大會一等獎並取得國外一流大學入學許可（不含大陸及港澳地區）者，自獲獎之日起三年內，得向教育部申請出國留學獎學金。

（六）「教育部補助辦理高級中學開設第二外語教育實施要點」

- 1.依據：為推動高級中學第二外語教育第二期五年計畫。
- 2.目的：（1）健全高級中學第二外語教育環境，推動高級中學第二外語教學（2）提升高級中學第二外語教育之質與量。
- 3.補助對象：（1）直轄市政府教育局（2）各縣市政府（3）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以上學校。
- 4.補助基準及原則：（1）補助高級中學開設第 2 外語課程之教師鐘點費、教學軟體設施及相關活動。（2）教師鐘點費一校以每年度不超過新臺幣 40 萬元為原則。

（七）「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實驗室實習場所永續發展及安全衛生計畫作業要點」

- 1.依據：行政院 90 年核定「校園安全衛生改善計畫」。
- 2.目的：協助高級中等學校改善其實驗室、實習場所安全衛生設施及管理

制度的軟硬體設施以確保師生員工之安全達到校園永續發展之目的。

3.補助對象：全國各公、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

4.補助基準：（1）一般補助案，每校以新臺幣十五萬元為限，（2）示範學校案，每校以新臺幣50萬元為限。

三、廢止法規

94年度教育部所廢止的法規主要有：教育部91年訂定發布之「高級中學教科用書審定費額」，「國立暨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93學年度軍公教遺族、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標準既請領規定事項」。

玖、重要教育活動

94年度主要教育活動，摘要列舉如下：

一、配合「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之實施，宣導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事項

- （一）94年1月13日召開記者會，公告94年國中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因應一綱多本試題示例說明各科5題（已置於國中學生基本學力測驗簡章範本內），提供學生及家長更多的參考資訊，以平常心面對國中學生基本學力測驗。
- （二）94年1月中旬天下雜誌刊出國中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專題報導。
- （三）製作「國中基測新變革」宣導短片，置於教育部、國中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及各縣市機關網頁；另於94年3月10日將短片函轉各有線電視公司協助安排於測驗舉辦前播放。
- （四）補助中華民國全國家長教育協會辦理「94年國中基測家長宣導說明會」：自94年3月12日至4月23日，針對全國國三家長計辦理17場次。
- （五）於94年7月19日召開「94年國中畢業生選填志願說明記者會」，在學生登記分發繳交志願卡前，提供考生選填理想志願及應注意事項等資訊。
- （六）於94年8月3日訂定發布「95年國民中學學生寫作測驗試辦實施方案」，並於同日召開記者會進行「95年國民中學學生試辦寫作測驗試題示例說明」，期使學生及家長能了解寫作測驗相關議題。

(七) 補助中華民國全國家長教育協會辦理「因應九年一貫國中課程教學、學習與國中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家長宣導說明會」：自94年11月26日至95年1月8日，針對全國國一及國二家長計辦理18場次。

二、配合「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之實施，辦理國民中學 學生基本學力測驗

- (一) 94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第一次測驗於5月28日及29日舉行，本次測驗共計322,328人報名，國文、自然、英語、數學及社會各科之到考率均超過99%。
- (二) 94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第二次測驗於7月9日及10日舉行，本次測驗共計192,312人報名（約為第一次測驗之六成），國文、自然、英語、數學及社會各科之平均到考率約為95%。
- (三) 94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為接受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一綱多本）國三應屆畢業生的首次測驗。二次測驗期間在全國各考場進行得非常順利。其測驗難度仍舊維持以往中間偏易為方向，難度分布與以往差異不大，同時結合生活與學習經驗，試題呈現方式注重生動多樣化，已充分達到評量基本學力及「不會因版本不同而影響作答」的預訂目標。

三、辦理2005現代公民基本能力研討會

94年3月16日舉辦2005現代公民基本能力研討會，邀集社會各界人士共同參與，針對公民基本能力的內涵，以及家長、政府、學校、社會各扮演的角色進行探討。

四、舉辦高中學生數理資訊學科能力競賽

為推動高級中學科學教育，提升學生學習基礎科學之興趣，辦理數理資訊學科能力競賽。93學年度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之決賽活動，已順利完成。94學年度初賽、複賽業於11月中旬以前辦理完畢。決賽承辦單位為：（一）數學科：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數學系。（二）物理科：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物理系。（三）化學科：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化學系。（四）生物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生命科學系。（五）資訊科：國立清華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六）地球科學科：國立臺灣大學地質系。決賽日期訂在95年元月舉行。

錄取名額預定如下：數學科為臺灣省37人、臺北市11人、高雄市5人；物理科及化學科各科臺灣省35人、臺北市10人、高雄市5人；生物、地球科學及資訊科各科臺灣省28人、臺北市10人、高雄市4人。獎金數額：各科第一等獎各2人，每人新臺幣15,000元，各科第二等獎各8人，每人新臺幣10,000元，各科第三等獎各10人，每人新臺幣8,000元。

五、辦理2005國際化學奧林匹亞競賽

第37屆國際化學奧林匹亞競賽，輪由我國主辦。這項競賽於94年6月17日在臺北市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承辦，共有59個國家、225名學生參賽，我國高中學生代表隊獲得2金2銀，團體排名第5名之佳績。

六、參加2005年國際及亞洲奧林匹亞競賽

94年度選派23名高中學生，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及資訊奧林匹亞競賽，分別於在我國（化學）及前往墨西哥（數學）、西班牙（物理）、大陸（生物）、波蘭（資訊）等國家參賽，各團共獲得12面金牌、9面銀牌及2面銅牌。成績表現優異，較93年度的6面金牌、13面銀牌、4面銅牌進步。

選派代表前往印尼參加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在17國家中，我國8位選手總計榮獲3面金牌、2面銀牌，2面銅牌及1面榮譽獎，團體排名第3。金牌增加，但排名後退1名。在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賽方面，則獲得1金、2銀、4銅及3個榮譽獎，無團體排名。

表4-18 最近四年高中生參加國際、亞太、亞洲奧林匹亞競賽成績

年分	項目	屆次	主辦國	我國得獎牌數	參加國	排名
91年	國際數學	43	英國	1金4銀1銅	84	7
	國際物理	33	印尼	3金1銀1銅	67	7
	國際化學	34	荷蘭	2金2銀	57	3
	國際生物	13	拉脫維亞	3金1銀	41	3
	國際資訊	14	韓國	1金2銀1銅	77	無團體排名
	亞太數學	14		1金2銀4銅3榮譽		無團體排名
	亞洲物理	3	新加坡	3金2銀2銅1榮譽	15	2

續表

表4-18 (續)

年分	項目	屆次	主辦國	我國得獎牌數	參加國	排名
92年	國際數學	44	日本	1金2銀2銅1榮譽	82	16
	國際物理	34	中華民國	3金1銀1銅	54	3
	國際化學	35	希臘	1金2銀1銅	59	10
	國際生物	14	白俄羅斯	1金2銀1銅	47	8
	國際資訊	15	美國	1金1銀1銅	77	無團體排名
	亞太數學	15	加拿大	1金2銀4銅3榮譽	17	無團體排名
	亞洲物理	4	泰國	4金2銀2銅	10	1
93年	國際數學	45	希臘	3金3銀	85	6
	國際物理	35	韓國	1金3銀1銅	71	7
	國際化學	36	德國	1金2銀1銅	61	7
	國際生物	15	澳洲	1金3銀	50	4
	國際資訊	16	希臘	2銀2銅	80	無團體排名
	亞太數學	16		1金2銀4銅3榮譽		無團體排名
	亞洲物理	5	越南	3銀2銅3榮譽	13	2
94年	國際數學	46	墨西哥	3金2銀1銅	92	7
	國際物理	36	西班牙	5金	77	1
	國際化學	37	中華民國	2金2銀	59	5
	國際生物	16	大陸	2金2銀	50	5
	國際資訊	17	波蘭	3銀1銅	70	無團體排名
	亞太數學	17		1金2銀4銅3榮譽		無團體排名
	亞洲物理	6	印尼	3金2銀2銅1榮譽	17	3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94年度高中教育主要施政成效，分成以下十二項加以敘述。

一、擴增高級中學學生容納數量

93學年度高中校數為312所，班級數9,967班，學生數409,635人。均較92學

年度增加。

學校類型上：綜合高中162所（公立69所，私立93所），班級數2,529班，學生數103,937人，均較92學年度大量增加；完全中學計有65所學校，亦較92學年度增加。

高中附設職業類科（資料計入高級職校內）計有農、工、商、海事水產、醫療護理、家事及劇藝等七科，班級數2,233班，學生數97,421人，與92學年度相較亦略有增加。

高中附設資優類特殊班計有121校，所附設資優、音樂、美術、舞蹈、體育、戲劇等6種班別共490班，學生12,317人，學校數、班級數和學生數都較92學年度增加。

二、推動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

- （一）印製國中畢業生多元進路宣導手冊，補助全國國中辦理94年高中職多元入學方案宣導說明會，提供學生、家長及教師了解方案內容及多元進路升學輔導事宜。
- （二）改進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決定95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加考寫作測驗，以提升學生語文程度。並調整修正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暨高中、高職及五專甄選、申請及登記分發入學日程表。
- （三）辦理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家長說明會及學生滿意度調查。請中華民國全國家長教育協會規劃辦理17場次國中基測家長說明會，協助考生、家長及社會大眾了解國中基測與高中職多元入學方案，適性選擇入學管道，並進行問卷調查，依該協會提供之說明會問卷分析結果，有60%之民眾對高中職多元入學方案表示「滿意」或「非常滿意」，另有30%之民眾表示「普通」，僅一成民眾表示「不滿意」或「非常不滿意」。

三、辦理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

94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第一次測驗於5月28日及29日舉行，共計322,328人報名，第二次測驗於7月9日及10日舉行，共計192,312人報名，2次測驗均圓滿完成。

四、編製數學銜接基本教材

配合「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延至95學年度實施，94學年度仍將適用現行課程標準，教育部完成九年一貫暫行綱要數學學習領域銜接高中課程教材及教師教學說明手冊，提供94學年度入學高一新生進行數學領域銜接教學之用，期能協助學生順利銜接；銜接教學時數，以每週加上一節課為原則，上、下學期各18節，共36節課，由教育部按每小時400元之鐘點費，補助全國公私立高級中學、完全中學及職業學校普通科所需之銜接教學教師鐘點費。

五、推動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相關配套措施

- (一) 組成「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推動工作小組」，以審慎規劃並確實執行包括法規修訂、組織運作、師資籌劃、課程教學與教材、教學資源、研議調整大學入學考科、積極辦理宣導工作等配套措施。
- (二) 為提供各高中實務操作範例，組成課務發展工作圈，分為課務運作、師資調配、評量考科、選修配套及自編教材編審等各分組。針對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學校師資需求之規劃及教師專業成長、教學評量及入學考科、選修配套及自學輔導、教材選用及自編教材之審查等主要課題，訂定實務工作手冊。

六、補助縣（市）立完全中學經費，充實教學設備提升教學品質

- (一) 94年度依據「教育部補助縣（市）立完全中學資本門經費作業原則」，補助縣（市）立完全中學教學設備經費分為基本補助及競爭性需求補助。
- (二) 基本補助部分，經核定共補助17個縣市50所學校，總計新臺幣6,908萬元。競爭性需求補助部分，經核定補助8個縣（市）共23校之32項申請案，總補助金額為新臺幣5,476萬元。

七、建置中小學一貫課程體系

- (一) 94.3.29召開中小學一貫課程發展委員會第1次會議，決議以「課程一貫」、「四大施政主軸（現代國民、臺灣主體、全球視野、社會關懷）」為建置中小學一貫課程體系之整體目標。
- (二) 委請專家學者進行中小學一貫課程專案研究，包含「中小學各領域課程綱要評估與發展研究」、「18歲學生應具備能力研究」、「國

中畢業生能力分析研究」。

- (三) 籌組中小學一貫課程體系規劃工作圈，依據上開研究成果，起草「中小學一貫課程體系指引」暨「建置中小學一貫課程體系行動綱領」，俾為建置中小學一貫課程體系之方向與原則。

八、辦理中小學科學教育專案補助

- (一) 中小學科教專案補助：為鼓勵中小學教師從事行動研究，訂有「教育部補助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補助要點」。
- (二) 94年度補助中小學計87案，新臺幣2,740萬元。並分別由三所師大科學教育中心負責分區輔導。

九、推動普通高級中學科學教育

參加國際競賽及國際科展學生之升學優待：根據「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對於競賽成績優良學生給予保送或推薦入學之優待，並依獲獎情形發給獎學金，另為培育是類基礎科學人才，於2005年起凡獲金牌獎或科展一等獎者，取得國外一流大學入學許可並通過本部審核，即可補助其出國留學。

十、補助辦理普通高級中學教育活動

為使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法治教育、人權教育、環保教育及消費者保護等重要議題融入高中教育相關活動，教育部訂有「教育部補助辦理高級中學教育活動處理原則」，補助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私立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及民間非營利文教團體舉辦高中教育活動，94年度已補助吳健雄學術基金會等12案。

十一、繼續推動普通高級中學實施第二外語

- (一) 為延續推動高中第二外語教育，教育部於94年3月31日修訂發布「高級中學第二外語教育第二期五年計畫」，並成立推動工作小組，分教學與課程組、教學資源組及行政整備組等三方面，結合大學相關系所、高級中學、各外語國主要駐臺機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等積極推動各項相關措施。
- (二) 於94年6月9日修正訂定「教育部補助辦理高級中學第2外語教育實施要點」，除補助開設第2外語課程教師鐘點費，並擴大範圍至第2

外語教學設備軟體及辦理相關活動。

- (三) 提高高中開設第二外語班級數比率：高級中學開設第二外語課程校數、班級數、選修人數歷年來不斷成長，其中尤以日語為甚。93學年度第1學期全國開設校數已逾111校，571班，共有18,884名學生修讀。

十二、推動十二年國民教育

教育部經完成十二年國教相關研究，並經整合研究結果，連同與推動十二年國教密切相關之高中職社區化中程計畫實施結果，進行彙整分析，推動十二年國教關涉之層面有下列15項：1.政策目標 2.定義 3.性質 4.教育資源調整 5.學校型態調整 6.學區劃分 7.入學方式 8.考試方式 9.學生能力銜接 10.課程規劃 11.師資培育 12.學費政策 13.經費預算 14.教育法規的研修 15.教育行政權限調整。教育部正就上開各層面進行縝密之規劃研議。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壹、教育問題

高中教育，問題複雜多樣，而且互相關聯。現在僅就較為迫切者加以討論並提解決對策如下：

一、推動十二年國教的問題

自民國57年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以來，經過了36個年頭，雖然各界對於實施十二年國教的看法，尚見仁見智，莫衷一是，但這是先進國家教育發展的趨勢。可是要實施十二年國教，確實存在極多有待規劃解決的問題，其較重大者如：

- (一) 經費：國民教育為免費教育，延長三年國民教育，在財政日益拮据的今日，確實是一大負擔。
- (二) 師資：自師範教育法改為師資培育法以後，放寬一般大學開設教育學程，大量培育中小學師資，造成數年來師資過剩、就業困難的現象。教育部於93年發布政策要在3年後將教育學程減半。若實施十二年國教，師資供應量不成問題，但是質則堪憂。因為大學和研究所分科精細，所培養的是專科教師，難以勝任領域課程、教材統

整和協同教學。

- (三) 學制：六三三的學制要維持，抑或改為九三制，六六制或十二年一貫制？高中型態現有普通高級中學、綜合高級中學、單類科高級中學和實驗高級中學等四類，另外為因應特殊地區之需要，尚有高中附設國中部和完全中學的存在，將來要維持、抑或整併？
- (四) 課程：從縱向來說，高中、國中、國小課程如何連貫？就橫向來說，高中和高職之間，以及各類型高中之間課程如何統整？換言之，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勢需修訂或重訂。
- (五) 行政權屬：現有高中職，有公立有私立，公立又有國立、縣市立之別。未來的行政管轄權究應仍歸於中央，抑還諸地方？即在教育部之中，對於高中教育的管轄，尚有中教司和中部辦公室的分工，又將如何統合？
- (六) 教育法規：推動實施十二年國民教育，必須具有法令的基礎，如預先訂定「十二年國教實施條例」俾資遵循。除此以外，也會牽涉國民教育法、高級中學法，職業學校法的修訂問題。

二、高中和國中課程的銜接問題

高中學生的課程，在94學年度以前採用「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標準」，95學年度開始實施「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國中學生的課程，91學年度起採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學習較為淺顯的領域課程，而「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標準」則屬較為艱深的分科課程。因此，91學年度入學國中的新生，在94學年度畢業就讀高中後，將面臨課程無法銜接問題。

其實，92學年度起入學國中的新生，能否順利學習原按「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編訂的高中教科書，也不無可疑。因為這些教科書都未經試用的階段。

三、國民中學基本學力測驗的定位問題

- (一) 目前國中基測試題研發係以逐年委託學術單位辦理方式進行，全國試務工作亦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北高兩市所屬高中以「3、1、1」輪流辦理。各界要求宜設置專責單位辦理。
- (二) 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成績究為「門檻」或「甄別工具」，高中入學是否參採國中在校成績，各界迭有質疑的聲音。

四、推動綜合高中教育的成效問題

為調整現行高中學制，因應e世代的需求，綜合高中自85學年度開始試辦，學校數已由18校，增至93學年度的156校，成長率約為8.7倍。學生數自6,568人逐年成長，至93學年度為止已達108,229人。預計未來數年將會繼續成長。其中，全校辦理綜合高中校數自85學年度的8校，增至93學年度的36校，成長率亦達4.5倍。

綜合高中數量的增加，顯示政府大力推動的成果。但是品質的表現如何，則有待檢討評估。就辦理的方式而言，私立高中辦理綜合高中與公立高中辦理綜合高中，普通高中辦理綜合高中與高級職校辦理綜合高中，全校辦理與部分辦理綜合高中，高級職校單辦普通科和職業科以及兼辦建教、實用技能、綜合職能，以及完全中學辦理綜合高中等，其成效的差異如何？

就學校設備購置和資源的利用而言，高中兼辦職業科的成本和效益顯然不如高職兼辦普通科，就師資的聘任和調配而言，班級和學生少的科別，顯然有相當的困難。且普通科學生和職業科學生同處升學導向的現實中，前者升學大學校院，後者升學技術校院，如何同時兼顧並行不悖？

在推動高中職社區化的政策下，鼓勵相近數所高中職建立一個大學園，為節省經費並有效利用設備和資源，相同職業類科儘量不重覆設置，而集中在一所學校。這和綜合高中的辦理又存在著歧異的理念。

除此之外，綜合高中的成長對於普通高中、高職招生不足的效應等也都需要了解。

五、國民中學學力測驗不考作文衍生的問題

語文表達能力的考查，分成口語和書面兩種方式，學力測驗受到時間和人力的限制，不考口試。學力測驗顧到計分的效率，大量採用選擇題，學生的思考能力、組織能力，批判能力、表達能力大受影響。

國語文科作文計分的客觀性，向來受到質疑，因此作文分數列為國語文成績作為入學的考量，也被若干家長所反對。但是學力測驗不考作文，既不合教學評量原理，也造成教學輕忽現象，直接降低學生語文的程度。

教育部自93學年度開始推動「提升學生國語文能力計畫」，雖然增加作文篇數，但是校內只教學不評量，教學效果難以彰顯。

「95年國民中學學生寫作測驗試辦方案」，國中基測試辦加考寫作測驗，但評量結果不作升學依據，只作為入學高中高職五專以後需不需要接受補救教

學的準據，到時學生未必會認真應試，而且會增加各高中、高職、五專教學和經費負擔。

貳、因應對策

針對以上五項問題，提出對策如下：

一、成立組織，研訂法規以推動十二年國教

- (一) 為妥善規劃推動十二年國教相關事宜，宜成立跨部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審議委員會，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規劃委員會，研擬各項相關議題，尋求社會共識，並定期檢視各項議題之優先推動順序及配套措施，再階段性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 (二) 須研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條例」（名稱暫定），以為本重要政策措施之法源依據。
- (三) 整合各項研究結果，做成有系統有學理的書面資料，公布發行，並請各界提供修正建議，使更完善可行。

二、高中與國中課程銜接問題

- (一) 為使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於95學年度順利實施，積極規劃法規修訂、組織運作、教科用書審定及宣導工作等相關配套措施。
- (二) 研訂數學銜接教材，並補助各校實施銜接教學的鐘點費，實施結果，繼續修正教材。辦理九年一貫暫行綱要數學學習領域95暨96學年度銜接高中課程教材製作計畫，提供95及96學年度入學高一新生進行數學領域銜接教學之用，期能協助學生順利銜接。
- (三) 完成國文、英文、地理、歷史、生物、物理、化學等七科國中升高中銜接教材比對研究報告，讓高一教師了解九年一貫第1屆學生的學習基礎及能力，以為適當的教學因應。
- (四) 繼續開發各科銜接教材，據以實施補救教學，並補助各校教學所需鐘點費。

三、確定國民中學基本學力測驗的功能

從事以下幾項研究，再參照研究結果，綜合考量，以確立國民中學基本學力測驗的功能。

- (一) 研議成立國中基測專責辦理單位之可行性。
- (二) 進行「國中畢業生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表現暨升學狀況之研究」。
- (三) 進行「高中高職學校轉型及入學學區劃分之研究」。

四、推動綜合高中教育，並檢討實施成效

近程的作法，在擴大推動綜合高中，促進學生適性發展方面，繼續補助臺北市、高雄市及各縣市新增學程教學設施，並補助綜合高中辦學績優學校改善教學設施經費。在檢討改進綜合高中教育方面，教育部繼續辦理綜合高中成效考核、評估研討，輔導北、高二市及各縣市辦理嚴格審查綜合高中的開辦，並對於辦理方式、設備購置、資源利用、師資調配、學生轉科等實際困難，給予輔助解決。

遠程的作法，建議教育部組織專案小組，研究現行後期中等教育的制度和政策：在制度上，綜合高中、普通高中和高級職校未來的發展方向如何確立；在政策上，綜合高中、高中職社區化、十二年國民教育的推動目標如何整合？針對人口出生率的降低，現在已經衝激到國中小學生的來源，將來高中職學生來源亦成問題，必須預為籌謀，妥予因應。

五、改進國中基本學力測驗

- (一) 配合96年寫作測驗納入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採計，組成專案小組就寫作測驗成績採計方式檢討修正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
- (二) 根據94年8月訂定發布「95年國民中學學生寫作測驗試辦實施方案」，研擬95年國中基測寫作測驗結果為0級至3級分之各高中、高職及五專新生補救教學實施原則，俾供各校參考。
- (三) 針對96年寫作測驗分數使用方式，研擬可行方案，舉辦公聽會廣徵民意，並及早發布讓師生及家長可預為因應。
- (四) 研發國中學生基本能力測驗題庫（含寫作測驗）。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壹、未來施政方向

教育部95年度施政係以學生為主體，根據「適性揚才、迎向全球、扶助弱

勢」之核心理念，發展出「創意臺灣、全球布局」之教育施政主軸作為教育的施政方針，並以「培養現代國民」、「發揚臺灣主體」、「拓展全球視野」及「強化社會關懷」為綱領，秉持「培育各盡其才新國民」之理念，讓教育理想落實到每個個人，使其發揮最大潛能、實現自我，進而邁向成功之路。

教育部依據行政院95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95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推動高中社區化

- (一) 推動均衡城鄉高中教育及輔導私立高中健全發展、鼓勵國中生升學當地高中。
- (二) 鼓勵進行「學校本位型」或「跨校合作型」課程發展，實施課程區域合作計畫。以教學創新、校園創新及培育學生創造力為目標。
- (三) 藉由創新體育課程教學，以提高運動場地設施管理績效，並促進中小學國際體育交流及激勵運動產業之參與，提升校園健康活力品質。

二、擴大推動綜合高中，促進學生適性發展

- (一) 補助臺北市、高雄市及各縣市新增學程教學設施。
- (二) 辦理綜合高中成效考核、評估研討，及輔導北、高二市及各縣市辦理綜合高中開辦審查、輔導、課程諮詢、成效考核、評估研討及各項活動。
- (三) 補助綜合高中辦學績優學校改善教學設施經費。
- (四) 加強綜合高中評鑑工作，補助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校務評鑑。

三、推動社區化合作學校，建構適性學習社區

- (一) 建構適性學習社區，建置基本資料庫，加強宣導、輔導、改進課程及教學設施。
- (二) 補助輔導臺北、高雄二市辦理建構適性學習社區基本資料、建置輔導機制、改進課程及就近入學獎學金。

四、均衡高中教育發展

- (一) 辦理國中基測、宣導多元入學改進方案、研發國中基測題庫（含寫

作測驗)。

- (二) 辦理95、96學年度國中、高中課程銜接教學事宜；辦理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實施之相關配套措施；建置中小學十二年一貫課程體系；研訂98年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正式綱要；配合中小學一貫課程體系微調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充實縣（市）立完全中學教學設備；辦理教科書審定。
- (三) 推動第二外語教育。
- (四) 加強高級中學評鑑工作，補助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高級中學校務評鑑。
- (五) 加強高中學生輔導，補助學校及民間非營利文教團體辦理高級中學教育活動。

五、推動高中科學教育

- (一) 補助各教育機關及中小學辦理科學教育研究、推廣、研習及輔導工作。
- (二) 辦理高中生數理及資訊科能力競賽。
- (三) 建構高中數位化學習系統，獎勵高級中學學生參與開發網路學習。

貳、未來發展建議

高中教育當朝向十二年國民教育邁進，而繼續推動高中社區化和高中多元入學方案，是其基礎工程。編訂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和綜合高中課程綱要，微調九年一貫課程和後期中等教育核心課程與之配合，則是實施適性教育的根本要件。加強本國語文教育，修訂國語文課程應為補救學生語文能力低落的良方，切實扶助輔導弱勢學生就讀高中，應為族群融合文化均等的務實作法，而加強人權、法治與品德教育，培養現代高中生，應為補偏救弊的當務之急。

一、規劃推動十二年國民教育，提升國民素質

教育部一向重視十二年國民教育的規劃工作，自92年以後更加積極投入，如召開「研商規劃十二年國民教育相關事宜」和「十二年國民教育問題及可行策略評析研究計畫相關事宜」會議。進行「推動十二年國民教育辦理模式」、「十二年國民教育之教學資源及課程」、「十二年國民教育經費需求推估」、「實施十二年國民教育理論基礎比較」之研究計畫和研究小組會議。

92年7月20日「推動十二年國民教育規劃情形」簡報會議決議：（一）公立高中職應擴大招生容量，私立學校招生人數低於規定下限者應停止給予補助款。（二）推動十二年國民教育應配合高中職社區化政策之推動逐步落實，現階段著重教育品質之提升與均質化之達成。教育部爰於8月27日補助中國時報辦理「回歸國民教育本質，階段性推動十二年國教」宣導計畫，復於92年9月召開「全國教育發展會議」，議決審慎務實規劃十二年國教提升國民素質及國家競爭力、紓緩升學壓力並導引國中正常教學、照顧弱勢學生以促進教育機會均等目標。11月即籌組「推動十二年國民教育工作圈」，包括「推動十二年國民教育先期工作小組」、「推動十二年國民教育指導委員會」及「推動十二年國民教育行政工作小組」，加緊進行相關工作。

93年3月17日召開「推動十二年國民教育相關研究整合事宜會議」，決議由教育部成立專案小組，整合已有之研究成果，找出推動十二年國教之具體可行並具共識之實施策略，俾為政策決定之參據。又經多次召開「推動十二年國民教育先期工作小組會議」，至9月第15次先期工作小組會議時，決議參考日本、韓國及美國等國家目前學區劃分情形，做為我國規劃參考。

94年4月18日，由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召開「國民中學畢業生免試入學高級中等學校之研究」綜合規劃與宣導組第8次會議。8月研提「國中畢業生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表現暨升學狀況之研究」及「高中高職學校轉型及入學學區劃分之研究」，以研析評估實施十二年國教之條件並提出具體方案策略。9月7日召開「十二年國民教育相關研究整合核心諮詢小組第1次會議決議：（一）規劃與推動十二年國民教育，採取「構想力求周延，做法尋其可行」原則，針對下列11個層面的問題，建議分階段思維、規劃與執行：「國教定義」、「學校型態」、「教學資源之調整」、「學區劃分」、「考試制度」、「課程規劃之調整」、「學生能力之銜接」、「師資規劃之調整」、「教育法規研修」、「學費政策」、「行政權歸屬之調整」。（二）將教育發展指標融入前述11項層面，並待各項層面充分研議後，再研商先後順序、配套措施。10月4日教育部長聽取十二年國教研究規劃情形簡報後指示，應考量外界反應及社會觀感，就學區規模、入學方式、經費來源、法制等面向深入研議後，再決定名稱及推動時程。並同時考量現在即可推行之前置配套措施。

數年以來，教育部所作規劃、研議及推動十二年國民教育已有初步成果，但是是否實施，如何實施，何時實施則有待中央政府作全面性、整體性的評估考量。今後當成立跨部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審議委員會、十二年國民基本

教育規劃委員會等決策運作機制，作更周詳的規劃，更充分的準備，更密切的配合，並取得全民的共識，以資未來階段性的試辦、檢討和推廣，並先以非強迫的方式推動，俟實施成效，再全面實施。

二、繼續推動高中社區化，營造適性學習社區

教育基本法第8條強調：「學校應在各級政府監督下，配合社區發展需要，提供良好學習環境」，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所提「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建議營造高級中等學校成為學習社區。

教育部為營造學習社區，訂定六年中程計畫，從92學年度起至97學年度止，致力於提升社區高中職教育品質，推動社區均質化，強化學校與社區的互動關係，發展學校特色，提升競爭力，開放學校給區民使用，最後營造社區成為一個終身學習的環境。94年在推動高中職社區化的工作上，對於（一）規劃高中職合理之適性學習社區，（二）建立適性學習社區內資源共享之互動模式，（三）整合適性學習社區輔導網絡，已有相當成果。以國中生就近升學率為例，94年4月間委託臺灣師大成效評估小組，統計國中生就近升學率，93學年度若以高一新生數為分母，顯示就近入學率達57.36%。94年6月間請臺師大以社區國中畢業生數為分母再行統計，顯示國中畢業生之就近升學率為45.61%。

未來三個學年度，宜繼續推動高中職社區化方案中程計畫，朝向適性學習社區的確立，適性學習社區內資源共享之互動模式的完成，以及適性學習社區輔導網絡的實際運作而邁進，具體的作法是繼續（一）推動社區化合作學校。建置基本資料庫，加強宣導、輔導、改進課程及教學設施。（二）補助輔導北、高二市辦理建構適性學習社區基本資料、建置輔導機制、改進課程及就近入學獎學金。（三）鼓勵進行「學校本位型」或「跨校合作型」課程發展，以創新教學、創新校園及培育學生創造力。

三、改進高中多元入學方案，實施適性教育

高中多元入學方案，主要目標在於建立多元取才及適性發展的入學制度：（一）藉多元評量學生學習成就，使學生適性發展，以培養五育並重之國民。（二）重視學生之學習歷程，尊重學生之性向及興趣，以激勵學生之向學動機。（三）提供學生多元入學途徑，以建立符合學校及學生需要之入學制度。（四）結合社區資源發展學校特色，引導國中畢業生就近升學。「申請入學」

的招生方式在鼓勵國中生就近入學鄰近高中以落實高中職社區化。

高中多元入學方案之有效推動，有賴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和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全力配合，在中央部分：（一）建立高中職教育發展目標。（二）規劃高中職社區化中程計畫。（三）建立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指標。（四）訂定高中職多元入學方案相關法令。（五）宣導並輔導各地區推動高中職多元入學方案。在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部分：（一）推動高中職社區化中程計畫。（二）輔導所屬高中發展學校特色。（三）督導各招生區成立招生委員會辦理招生業務。（四）調整高中職學生適當比例，並逐年增加高中學生數。（五）輔導所屬高中加強辦理多元入學方案。（六）輔導各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實施多元評量。

未來，針對高中多元入學方案，應繼續檢討修正的是：（一）多元入學的管道，（二）國中基本學力測驗的實施。（三）招生工作的整合。而有待繼續改進的是：（一）依考招分離架構，確訂權責分明的分工機制。（二）提升測驗試題的品質，協助學生作適性發展。

四、編訂高級中學和綜合高中課程綱要，建立課程體系

教育部今後施政的願景是創意臺灣、全球布局—培育各盡其才新國民。基此，高中教育的施政方向主要為：建置中小學一貫的課程體系，提升高中學生素質。

為達成建置中小學課程體系的目標，教育部對於高中課程的修訂上，主要有：

- （一）「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於93年8月31日修正發布，復於94年1月20日修正。並確定自95年8月1日起由一年級逐年實施新編輯之教科用書。
- （二）「綜合高中暫行課程綱要」於94年8月修正發布。
- （三）「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領域科目及學分數表」於94年2月22日修正發布。

普通高中、綜合高中及高職課程橫的聯繫，應以學術學程和職業學程的完整性為考量，因此，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成為後期中等教育應有的共同基礎課程。希望藉此達成後期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具備人文、社會與科技之基本知能，並加強自我了解及生涯發展之能力。

辦理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實施之相關配套措施，辦理教科書審定。

廣泛彙集「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綜合高中暫行課程綱要」、「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以及「高級中學設備標準」實施後產生的問題、窒礙難行之處，以及改進的建議，早日訂頒「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綜合高中課程綱要」，修訂「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並微調國民中小學課程，建立完善的中小學課程體系。

五、切實扶助弱勢學生，增加就讀高中機會

教育部為扶助弱勢學生就讀高中，訂有各項辦法，例如：

（一）特定地區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中職獎學金

教育部於94年訂定「教育部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中職獎學金實施要點」，對於特定地區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中職者，每名學生每學期新臺幣1萬元之獎學金。

（二）清寒僑生助學金和工讀補助金

教育部於93年發布「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並於94年修正該要點第4點第2項。補助一般地區（各校一般地區僑生總人數30%為限），和特殊地區（各校特殊地區僑生總人數70%為限）高中清寒僑生。未能依規定取得助學金之僑生，僑務委員會得優先提供工讀補助金。

（三）中低收入家庭學生就學貸款

教育部於94年8月修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8條，申請本貸款者應符合下列要件之一：1.學生家庭年收入符合中低收入家庭標準或其他特殊情況經學校認定有貸款必要者。2.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姐妹二人以上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者。

（四）就讀私立高中學生學雜費補助

教育部於94年8月修正「設籍臺灣省、金門馬祖地區就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雜費補助要點」第3點，對於設籍上列地區就讀臺灣省、臺北市、高雄市私立高中之日夜間部輪調或建教班及進修學校學生給與學雜費補助。

（五）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升學優待

教育部於94年8月訂定「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升學優待辦法」，對於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考試，得以外加名額、增加總分、放寬申請條件或專案辦理招生的方式為之。

（六）軍公教遺族、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

教育部於94年8月訂定「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軍公教遺族與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標準及請領規定事項」，對於該等學生之1.學雜費、實習費，2.書籍費，3.制服費，4.副食費，5.主食米訂有優待標準。

（七）原住民學生助學金補助

教育部於94年10月訂定「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補助辦法」，對於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及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核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附設進修學校原住民學生，給予學雜費、書籍費、制服費之補助。

其他還有蒙藏生、僑生、外交人員子女入學優待措施。今後的作法，建議如下：

- 1.對各該幫助弱勢學生之辦法和措施，宜隨著實情的演變而修訂，並依物價的上升而調整其金額。
- 2.在相關辦法和措施的實施上，須擴大宣導、簡化程序，並輔導學生申辦，使真正落實，而獲得接受高中教育的均等機會。
- 3.提升文化不利地區（含離島、原住民、弱勢族群）高中師資素養，充實其文化資源和教學設備（如資訊教學器材），以均衡各地區的教育水準。
- 4.做好臺灣省及金馬地區身心障礙學生12年就學安置—提供智障、視障、聽障、學障及自閉症學生升學高中職機會。
- 5.對於外籍配偶子女、旅外回流學生、失業家庭子女等文化弱勢者訂定具體補助辦法及補救教學措施，使能延續高中學校教育，而不致留級、重修或輟學。

六、加強本國語文教育，提升學生語文能力

教育部未來施政的綱領之一是「全球視野」，推動中等以上學校國際化，培養多樣性外語人才。在推動外語的計畫上，教育部本年訂有「推動高級中學第2外語教育第2期5年計畫」，補助教學經費，充實軟體設施、舉辦研習活動，辦理文化交流活動及外語競賽活動。短期目標，在於推動第2外語的學習風氣與建立制度化的基礎，長期目標，則在於落實高中全面實施選修第2外語教學之政策，以拓展國民國際視野，提升國民外語能力，因應國家21世紀之所需。94學年度開設第二外語之高中校數已達139校、731班，共計24,539人選

修。相形之下，本國語文教育的推動並未有中長程計畫。

在國語文課程的編製上，90年公布「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其中本國語文包括國語文、閩南語文、客家語文和原住民語文。本國語文其實就是漢語文，既重視臺灣的主體性，也重視中華文化的傳承性。可是高中的國語文既未銜接國中的本國語文，而且教學時數、教學內容、作文篇數也逐漸縮減：將84年修正發布「高級中學課程標準」與72年修正發布「高級中學課程標準」作比較，三年級「國文」每週6節改為5節（範文每週3節，中國文化基本教材每週1節，作文改為每兩週2節），範文總篇數減少（一、二年級各減少1至2篇），三年級上下學期各減少3篇，作文篇數亦減少（由每學期10篇減為5至8篇不等）。

在國內語文能力的評量上，國、高中學生國語文能力的普遍低落現象，迭經國高中教師反應出來，加以國中學生基本學力測驗不考作文，造成國中國語文教學的偏失，學生的語文程度可說雪上加霜，每下愈況。美國大學入學必備的語文測驗，業已恢復寫作測驗，而很多高中受中國熱潮的影響，紛紛大量開設華語課程。今日我們還面臨大陸推動漢語拼音及簡體字運動的壓力，必須積極強化語文教育，才能顯現自己文化的特色。建議訂定長期推動語文教育計畫，並在98年的高中課程綱要中，增加國語文授課鐘點，教材內容、作文篇數和補充讀物。

七、加強人權、法治與品德教育，培養現代高中生

多元而複雜的現代社會、傳統核心道德漸趨沒落，民主法治觀念尚未建立，人權思想意識並不普及。不知法而犯法者有之，知法而犯法者亦有之；不知道德而違反道德有之，知道德而違反道德者亦有之；不知人權而侵害人權者有之，明知人權而仍侵犯人權者亦有之。即在日常生活之中，人際疏離現象泛濫，缺乏社區鄰里情感，即使心中有社會正義，也因道德勇氣不足而不能實踐。現代國民亟須加強人權、法治與品德教育。

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總綱明示「普通高級中學教育，除延續國民教育階段之目的外，並以提升教育素質，增進身心健康，養成術德兼修之現代公民為目的」。其中的第三目標是：增進團隊合作與民主法治的精神及責任心。

為繼續94年度的教育施政，在「強化公民意識」方面，要「營造民主、自由、法治與人權的校園空間，鼓勵學生參與公共事務」。在「強化責任教育」方面，要提高學生自律與自治的能力，發揚利他情懷善盡對自我及國家社會的

責任。今後當切實推動的是：

- （一）依據「教育部人權教育實施方案」，營造人權保障與尊重的教育環境。
- （二）依據「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推動與落實校園法治教育。
- （三）依據全國教育發展會議結論，推動實施「品德教育方案」。
- （四）依據「教育部公民教育實踐方案」，以善盡公民責任。

高中教育在加強師生公民素養方面，宜積極辦理民主法治研習，設置網路理性討論平臺，強化公民責任與民主價值的品德教育。在建立友善校園規範方面，檢討並重建校園倫理禮儀，嚴禁不當管教，制裁學生暴力，推動自律自治實驗方案。在發展公民具體行動方面，鼓勵校園及社區志願服務，關懷弱勢同儕鄰居，認養稚幼及維護公共設施。

（撰稿：蘇清守）